



四旬期第五主日

「你們中間誰沒有罪，
先向她投石吧！」若8：7



蔡濛濛神父 3-4-2022

牧者心聲

效法耶穌 憐憫他人

今日的福音講經師和法利塞人將一個正在行淫時的婦人帶到聖殿中，並問耶穌怎樣處置這個婦人。表面上看，經師和法利塞人好似好嫉惡如仇，公正無私地將一個正在行淫的婦人帶到耶穌面前，請求耶穌處置。實際上卻不是，因為福音中說：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好能控告他。所以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目的不是為尋求正義，而是要陷害耶穌，將他置於羅馬法律與梅瑟法律的兩難中。如果耶穌回答用石頭砸死她，他就觸犯了當地的羅馬法，因為羅馬法禁止猶太人不經羅馬總督批准而處死任何人。（若18：32）如果耶穌回答：“不可砸死她”，他們就可以控告耶穌違背天主通過梅瑟所頒布的法律。為甚麼經師和法利塞人要陷害耶穌呢？首先是他們本身的行為，只是表面上是敬畏天主，但內心險惡，所以耶穌常責備他們為“假善人”。其二，耶穌在傳福音同教訓人的時候，有很多人相信及跟隨他，這班宗教領袖恐怕他們的地位會有所不保，所以他們想鏟除耶穌。

另外經師和法利塞人自認為是法律專家，可他們在這案例上卻沒有照公義而行，梅瑟法律要求奸夫和淫婦都要被處死（肋20：10），可他們卻放走了奸夫。此外，用石頭砸死犯人的刑法只是對犯了奸淫卻已訂婚的處女（申22：23-24）。但耶穌並沒有同他們在法律上辯論，而是彎下身在地上寫字，但是他們繼續不停地追問，終於耶穌回答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先向她投石吧！”（若8：7）的確，誰沒有罪？主耶穌的話讓他們開始反省，將自己的心思念慮從他人的罪轉向自己的罪，「怎麼，你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你眼中的大樑，倒不理會呢？」（路6：41）我們又是否只知道判斷別人，而忘記自己的罪？當我們的眼睛看著兄弟姐妹的罪時，我們的心就會變得如鐵石，口中的話也時常傷人。所以要判斷他人時，我們先問自己，“我難道就沒有罪嗎？我比別人更好嗎？”等這些問題來幫助我們恢復良知。這婦人的性命因天主的仁慈而保全，她所經驗到的無可言喻的天主仁慈，使她從此轉變，成為一個新人。我們的生命都因天主在十字架上所賜予的無條件的愛和接納而獲救贖，這愛和接納使我們成為天主仁愛的工具並將這愛帶給我們身邊

的人。只有當我們仁慈對待別人，原諒他人，我們才能真正領悟到天主對我們那無條件的愛和接納是什麼滋味的。另外在生活中我們常把人和他所犯的罪放在一起看，但問題是這個罪是固定的，是不會改變的，而人是活的，有機會改變。耶穌深深認識人；祂知道人容易犯錯，但人也有回頭的可能性。因此當我們說誰沒有改變的可能性，我們可能就是懷著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態度，但若是我們願意對某人懷有希望，繼續為他祈禱，不定他的罪，那我們就懷有耶穌的心，學習以真誠且憐憫的眼神看待天主所創造、耶穌所救贖、聖神所聖化的人。

所以各位兄弟姊妹讓我們求天主賜給我們恩寵，讓我們有一顆憐憫的心，原諒得罪我們的人，因為我們也是罪人，同時我們也都渴望得到天主的寬恕。